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9 份，收回 9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决议

会议同意增补李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。

增补后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监督委员会（7 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张俊潼

成员：郭栋、王航、鲁钟男、王玉贵、赵富高、李健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